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8年

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厅属高校、有关直属事业单位:

根据《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2018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川人社函〔2018〕157号)要求，现将选拔推荐2018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1. 选拔条件

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应具有中国国籍，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，模范履行岗位职责，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努力工作。

  **(一)专业技术人才。**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，近5年来取得的专业技术业绩、成果和贡献突出，并得到本地区、本系统同行专家的认可，具有高级职称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:

 1.在自然科学研究中，学术造诣高深，对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、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，是学科领域的带头人;或者研究成果有开创性和重大科学价值，得到国内外同行专家公认，达到国内领先水平。

 2.在技术研究与开发中有重大发明创造、重大技术革新或解决了关键性的技术难题;或者长期工作在工农业生产和科技推广第一线，有重大技术突破，推动了行业技术进步和国民经济发展;或者在技术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和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方法推广中业绩突出，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 3.长期工作在医疗卫生工作第一线，医术高超，治疗疑难、危重病症成绩突出;或者在较大范围多次有效预防、控制、消除疾病，社会影响大，业绩为同行所公认。

4.在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、重点行业，为解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供基础性、前瞻性、战略性的科学理论依据，具有特殊贡献。

 5.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，成绩卓著，对社会发展和学科建设做出突出贡献，是学科领域的学术带头人。

 6.在宣传文化领域，成绩卓著，对经济社会发展、精神文明建设、学科建设、宣传文化领域改革创新和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做出突出贡献，是本领域的带头人。

 7.长期工作在教育、教学、教练执训工作第一线，对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、教育教学改革发挥了重大作用，具有国际领先的教育教学理念、坚实的学科教学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，在所从事的学科教学和教练执训领域中，能力和水平处于全国领先地位，起到带头和示范作用，并为同行所公认。

 8.在其他行业、领域为经济社会发展、民生建设做出突出贡献。

 **(二)高技能人才。**长期工作在生产服务岗位第一线，技艺精湛，贡献突出，一般应为高级技师(国家职业资格一级)或具有相应高级职业技能水平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:

 1.获得过中华技能大奖、全国技术能手、全国劳动模范、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，业绩突出，影响广泛。

 2.在技术革新、技术改造上有重大贡献，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、国家专利等。

 3.在本行业中具有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或有重大技术革新，在某一生产工作领域总结出先进的操作技术方法并为同行业公认。

 4.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、推广应用或在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方法推广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，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5.在本职业(工种)中具有绝招绝技，在国际国内同类职业(工种)中产生重要影响。

 6.有丰富的实践经验，能够解决生产过程中的重点或关键性操作技术问题。

7.在国际上获得有影响的技能大赛、技术比武等奖项，为国家争得荣誉。

 8.在培养技能人才和传授技艺等方面成绩突出，在国内、行业内有较大影响。

选拔推荐工作要围绕国家重大战略、重大工程、重大项目，聚焦“中国制造2025”“人工智能”“大数据”等产业和行业，突出重点。特别要选拔在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、“双七双五”产业、脱贫攻坚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人才。推荐人选时要适当提高基层优秀人才的比例。各单位要严格选拔条件和推荐标准，把人选质量放在首要位置，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，确保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好中选优。要切实将那些长期辛勤工作，在一线专业技术和高技能工作岗位上取得了突出业绩，做出了重要贡献，其业绩、成果和贡献为同行和社会认可的专业技术人才、高技能人才选拔上来。

不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和技能工作的企事业单位领导，担任副省(部)级及其以上领导职务和享受副省(部)级及其以上待遇的人员，以及党、政、军、群机关工作人员，除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外，不得申报享受政府特殊津贴。已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，不得重复申报。

 二、选拔程序

按照人社部部署，我省选拔2018年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78名，其中:专业技术人才72名，高技能人才6名。专业技术人才指标不得用于选拔高技能人才，高技能人才指标不得用于选拔专业技术人才。副省级城市指标单列，选拔工作单独开展。按照有关文件精神，符合条件的“百千万人才工程”国家级人选可按程序推荐，不占控制指标。

 各厅属高校和有关直属事业单位将推荐人选报我厅，由我厅审核后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。选拔推荐工作应进一步增强工作透明度，各单位需将选拔对象、条件、程序予以公开，并按规定对推荐人选公示5个工作日(涉密人员不公示)，确保推荐选拔工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对公示中发现的问题，要认真核查，明确结论。报送前，应按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，并对涉密人员材料作脱密处理。

 三、工作要求

 请各厅属高校和有关直属事业单位抓紧开展相应工作，于4月20日前将下列材料报送教育厅人事与教师工作处。

1.单位推荐函一份，内容包括人选推荐审查情况、公示情况等，并注明联系单位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(电话、传真、电子信箱)。

2.人社部政府特殊津贴个人信息采集工具生成的《专家情况登记表》一式二份(A4纸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)。请认真按照用表须知和填表说明填写《专家情况登记表》。所在单位意见栏要明确签署材料是否属实，是否同意推荐的意见。

 3.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软件生成的人选一览表一份(A3纸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)和人选数据库文件。请对一览表中所报专业技术人才、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和高技能人才分类排序。请认真填报数据库信息，确保数据库文件与专家情况登记表信息一致，准确无误。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软件和个人信息采集工具请到www.zhichen.com.cn下载。软件下载、安装、使用咨询电话:010-83065045转813, 158110496390。

4.获奖证书(限国家、省部级证书)或专利证书复印件，论文、著作的目录(限省、部级及以上刊物和出版社)，有个人署名的封面以及体现本人水平和贡献的证明材料一套。

 5.所在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推荐人选的书面审查意见。

报送的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报送时间逾期者，不予受理。

 联系人:吴辰旭、李坤鹏，联系电话:86110578，

邮箱:86115370@163.com。

 四川省教育厅

 2018年3月9日